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8-004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采购合同》, 在付诸实施过程中需要双方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采购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签署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或“乙方”)于近日与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风汽车”或“甲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产品采购事宜签署《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本次签署采购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1、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新楚风汽车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注册资金 4.6 亿元, 新楚风汽车于 2010 年 6 月, 经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和随州市政府鼎力合作, 由恒天集团旗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其战略重组, 目前新楚风汽车主要以专用车底盘和新能源底盘及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为主, 产品范围涵盖了轻型、中型、重型三类专用车底盘以及新能源从 0.5T -11T 物流车, 是一家集专用车、新能源车、底盘和整车生产资质的厂家。

新楚风汽车作为恒天集团旗下子公司,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资金实力较强, 经营情况良好,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2、合同主要内容

(一) 产品名称、价格、交货

产品名称	含税单价(元/台)	计划供货数量(组)	含税总价(元)	交货期
电池组总成	130,679	8,408	1,098,749,032	甲方以供货通知单形式告知乙方交货数量、交货日期,甲、乙方共同协商确认后按确认时间交货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产品原材料、经济状况、法律规制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上述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另双方如追加合作其他产品,商务条款以本合同为主,供货价格以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价格为准。

(二) 结算方式

(1) 经双方友好协商,货物验收合格后(货到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乙方向甲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甲方挂账60天后支付乙方货款;若甲方逾期付款在7日内的,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应付但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相关销售合同,并要求甲方继续付清应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逾期交付电池,每逾期1日,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付电池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当批货物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3) 货款支付方式:可采用电汇、汇票、承兑。

(三) 交货

(1) 乙方每月供货数量及交货日期以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甲方下达书面“物料供货通知单”给乙方,告知乙方交货的数量及交货日期。乙方送货时必须提供“送货清单”,详细填写所供产品的图号/型号、产品名称、数量/箱数、出厂日期等,并附材质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若未按要求履行,须按每批次10,000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全(含各种托运),因运输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退换、修复、补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如发现错装、缺件，可要求乙方无偿更换、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电池组以整车 5 年或 30 万公里作为免费维修保障，以先到为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电池存在有任何不良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要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良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给予收回，逾期将收取每天 1,000 元/平米的场地占用费。

(5) 乙方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装配线停线的直接损失按 2,000 元/小时计。因供货质量问题导致迟延供货，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物料供货通知单”（双方协商确认）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售后服务配件，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执行，造成用户抱怨或迫使甲方采用其他方式以保证服务配件供应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台。

#### (四) 其他

(1) 售后服务按双方签订的《售后协议书》、《技术协议书》及国家的相关法规执行，乙方负责电池的回收。

(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还需加盖骑缝章，对每一页给予确认）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本次合同的签署将促进公司动力电池的销售，采购合同的实施在合同有效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为公司带来 10.98 亿元的收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采购合同》，在付诸实施过程中需要双方另行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公司提高业绩，但是在执行效果方面，合同采购方（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存在不能达到合同数量和金额的风险。

3、关于本合同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沃特玛与新楚风汽车签署的《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